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5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7522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7522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111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111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8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0125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承辦人林家穎，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